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25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6]002541 号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雪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

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峰科技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雪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雪峰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65010006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650800520076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8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10,10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875,370.72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9,227,629.28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0,168,213.8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95,655,9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655,9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5,655,9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148,004.69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的净额 345,004.55 元以及理财收益 561,630.14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2010104217027	125,280,000.00	280,000.00	活期存款
			245,919.73	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60090154700002534	100,000,000.00	-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90222201110200017668	95,655,9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65001616600052513582	66,611,435.00	48,961,400.00	活期存款
			294,046.87	利息
中国银行碱泉街支行	107655264197	-	60,000,000.00	结构性理财产品
		-	175,556.84	利息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172161400	-	65,000,000.00	结构性理财产品
		-	183,487.37	利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路北路支行	8113701014100009777	-	7,593.88	利息
合 计		387,547,335.00	175,148,004.69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35,680.00	19,565.59	19,565.59
2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528.00	12,528.00	-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896.14	4,896.14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不超过 17,000.00	-	-
合 计		70,104.14	36,989.73	19,565.5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 号），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16.82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19,565.59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理财产品 29,5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561,630.14 元），12,500 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201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0-20	2015-11-26	170,3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320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0-23	2015-11-27	180,753.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	45,000,000.00	2015-10-15	2015-12-15	210,575.34

2. 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碱泉街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60,000,000.00	2015-12-3	2016-1-7	2.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65,000,000.00	2015-12-9	2016-1-25	3.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41,010.30		净额：36,922.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5.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5.5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	-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19,565.59	-	100	项目生产线陆续完工,项目整体于2015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230.94	-	-
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12,528.00	12,528.00	12,528.00	-	-	-12,528.00	-	-	-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4,896.14	4,896.14	2,529.84	-	-	-2,529.84	-	-	-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	-	-
合计	-	36,989.73	36,989.73	34,623.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由于市场不景气,整体经济下滑,导致募投项目推进较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整体迁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7,016.82万元,对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0号),募集资金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已经用本次募集资金19,565.59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了2015-009号《雪峰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的“三（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 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